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若男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若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戴若男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，被告嗣於同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就前揭判決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法官 曹智恒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2 書記官 張瑋庭